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及補充資料

勞動部 105.8.9

一、勞工保險部分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勞動部回應說明
孫委員友聯	<p>1. 簡報 P. 26, OECD 國家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部分, 其中德國印象上係採積點制, 請補充說明其採終身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給付之方式?</p>	<p>德國老年年金給付之金額, 其計算公式為「被保險人年金點數×年度年金係數 = 每月年金額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金點數」係每年被保險人薪資相對於全體平均薪資之比值加總。例如某年度被保險人月薪資額為 2,500 歐元, 而德國全體月平均薪資亦為 2,500 歐元, 則被保險人該年度的年金點數便是 1, 如低於 2500 歐元則其當年積點則小於 1, 反之則大於 1。 2. 「年度年金係數值」係由聯邦政府考量薪資要素、李斯特年金要素、年金保險永續要素等 (t 年度年金係數值= t-1 年金係數值 x 薪資要素 x 李斯特年金要素 x 年金保險永續要素, 詳參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3 年度「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財務平衡及自動調整機制之可行性研究」委託研究報告 P.72-75), 每年機動調整。2012 年 7 月調整年金係數值為 24.92 歐元。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勞動部回應說明
		<p>3. 所以一位被保險人終身累積年金點數為 45 點，於退休時可領取的每月年金額度為 1,121.4 歐元（45 點×24.92 歐元）。</p> <p>註：上開月年金額之計算，未加計提早或延後請領年金之金額調整因素。</p>
	<p>2. 簡報 P. 30，勞保精算費率 27.3% 係採完全提存準備，應屬商業保險概念，但世界各國社會保險均未有如此作法。請勞動部以安全準備 1 年、3 年、5 年，重新估算未來所需費率為多少？</p>	<p>1. 為客觀瞭解勞工保險財務狀況，勞工保險局於辦理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會就未來 50 年現金流量、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及平衡費率等面項進行精算評估，其評估之目的說明如下：</p> <p>(1) 檢視長期償付能力，供制度調整參據：勞保精算以推估勞保基金未來 50 年各年度現金流量為主要評估項目，藉此可瞭解勞保制度的長期償付能力，在既有的制度下，觀察其長期收入與支出預測值的變化，乃勞保財務長期執行能力的一項基本檢視。主管機關可從每次精算評估所發現的變化，瞭解當下制度是否需要調整修正。</p> <p>(2) 估算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可讓外界了解各世代被保險人間照顧責任移轉程度：勞保為世代互助之社會保險，估算未提存精算</p>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勞動部回應說明
		<p>應計負債之目的，係為讓被保險人瞭解未來需透過收取保險費或政府預算挹注，以照顧過去被保險人之責任範圍，並可評估是否需檢討制度內容，以避免無限制擴張致超過未來繳費人口所能負擔之程度。</p> <p>(3)估算平衡費率，係為瞭解現行費率機制與給付成本間之合理性：平衡費率係指所收保費足以支應被保險人將來請領給付之條件下，勞保所應收取之費率，政府可透過每次精算之平衡費率檢視，現行費率是否能夠維持制度的正常運作。惟為減輕勞工保費負擔，避免資金累積過鉅，目前實務上勞保財務處理係採部分提存準備，費率並不會完全隨精算費率計收。</p> <p>2. 為應外界對於勞保財務處理方式改採隨收隨付之建議，針對勞保基金結餘出現負值時，以提高保險費率方式維持每年度收支平衡進行精算評估，在現行制度下，預計勞保基金結餘將於 116 年出現負值，當年度給付支出總額達</p>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勞動部回應說明
		<p>6,447 億餘元，保險費率須自 12% 立即提高至 17.9%，當期保費收入始足以支應給付支出，之後平衡費率逐年遞增，至 153 年度給付支出總額達 1 兆 1,488 億餘元，平衡費率須達 40%（詳附件一）。又如 116 年除維持年度收支平衡，尚需額外提存 1 至 5 年安全準備，則當年度平衡費率必然相對更高。</p>
<p>莊委員爵安</p>	<p>1. 簡報 P.6，目前雇主負擔勞工保險費 70%，屬雇主勞動成本一部份，本質上會轉嫁在勞工薪資，等於是勞工負擔 90% 保險費，所以請勞動部補充雇主保險費負擔金額。</p>	<p>假設勞工 104 年年底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分別以固定投保薪資（20,000 元、30,000 元、36,000 元及 40,000 元），投保 25 年、30 年、35 年作估算，該名勞工總投保期間之雇主保險費負擔金額介於 28 萬元~83 萬元（詳如附件二）。</p>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勞動部回應說明
	<p>2. 簡報 P. 23，現行勞保投保薪資有上限 45,800 元之限制，勞工實際薪資與投保薪資有落差，簡報呈現之勞工年金所得替代率是不正確，也不適合以此數據進行國外比較（簡報 P. 25），所以請勞動部再補充更完整數據，並提供薪資高於 45,800 元之人數及級距分佈。</p>	<p>1. 有關簡報 P. 23 及 P. 25「老年年金給付之所得替代率」部分，依委員意見，按勞工不同薪資水準進行分析，補充資料如附件三、四。</p> <p>2. 另簡報 25 頁中所呈現之 OECD 國家公共年金所得替代率，係引用 OECD 出版《pensions at a glance 2015》報告，該報告為客觀比較各會員國之年金制度，其中工作年資部分，係假設勞工 20 歲進入勞動市場，工作直到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標準，計算勞工工作年資及年金所得替代率，故與該報告進行國際比較時，我國勞工保險以 40 年工作年資計算，符合該報告假設。</p> <p>3. 有關「薪資高於 45,800 元之人數及級距分佈」部分：105 年 5 月底勞保被保險人數為 1,010 萬 7,232 人，其中以最高一級月投保薪資 45,800 元加保者，計有 193 萬 1,834 人（約佔 19.1%），並參照同期勞退新制提繳工資 45,800 元以上之人數分佈，推估勞保月投保薪資 45,800 元加保者之實際薪資分佈情形如下：</p>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勞動部回應說明		
		105 年 5 月底勞保月投保薪資 45,800 元 之被保險人推估實際薪資分佈情形		
		單位：人		
		實際薪資	佔率 ^(註 1)	人數 ^(註 2)
		43,901 元至 45,800 元	10.27%	198,399
		45,801 元至 48,200 元	9.57%	184,877
		48,201 元至 50,600 元	9.01%	174,058
		50,601 元至 53,000 元	7.43%	143,535
		53,001 元至 55,400 元	6.42%	124,024
		55,401 元至 57,800 元	5.44%	105,092
		57,801 元至 60,800 元	6.76%	130,592
		60,801 元至 63,800 元	5.13%	99,103
		63,801 元至 66,800 元	4.58%	88,478
		66,801 元至 69,800 元	3.70%	71,478
		69,801 元至 72,800 元	3.67%	70,898
		72,801 元至 76,500 元	3.67%	70,898
		76,501 元至 80,200 元	3.24%	62,591
		80,201 元至 83,900 元	2.36%	45,591
		83,901 元至 87,600 元	2.20%	42,500
		87,601 元至 92,100 元	2.18%	42,114
		92,101 元至 96,600 元	1.70%	32,841
		96,600 元至 101,100 元	1.63%	31,489
		101,101 元至 105,600 元	1.18%	22,796
		105,601 元至 110,100 元	1.03%	19,898
		110,101 元至 115,500 元	0.97%	18,739
		115,501 元至 120,900 元	0.95%	18,352
		120,901 元至 126,300 元	0.74%	14,296
		126,301 元至 131,700 元	0.64%	12,364
		131,701 元至 137,100 元	0.51%	9,852
		137,101 元至 142,500 元	0.45%	8,693
		142,501 元至 147,900 元	0.36%	6,956
		147,901 元以上	4.21%	81,330
		合計	100%	1,931,834
		註 1：依 105 年 5 月底勞退新制月提繳工資 45,800(含)元以上之各等級人數佔該區間人 數比例計算佔率。		
		註 2：各級人數以 105 年 5 月底勞保月投保薪資 45,800(含)元人數 1,931,834 人*該等級佔率 推估。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勞動部回應說明															
何委員語	<p>1. 之前公布精算平均餘命為 94 歲，但今天又說明勞工平均餘命為 82 歲，故請說明精算平均餘命 94 歲是如何算出來？</p>	<p>1. 104 年度勞工保險精算之各年齡層平均餘命，係依據 98 年至 103 年期間累積之死亡及領取老年年金後死亡之脫退率經驗資料，並將各年齡累積死亡人數除以各年齡累積期間年中生存人數，建立 15 歲至 110 歲死亡率，並參酌各年齡區間取得資料之適足情形作修勻而得。(詳參 104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 P. 18)</p> <p>2. 勞保精算針對各年齡層設算平均餘命，以下僅就 20、40、60、80 歲與內政部國民生命表予以比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5 1249 1394 1682"> <thead> <tr> <th>年齡</th> <th>勞保精算 平均餘命</th> <th>內政部第 10 次國民生命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 歲</td> <td>65.16 年</td> <td>59.81 年</td> </tr> <tr> <td>40 歲</td> <td>45.71 年</td> <td>40.72 年</td> </tr> <tr> <td>60 歲</td> <td>27.05 年</td> <td>23.22 年</td> </tr> <tr> <td>80 歲</td> <td>12.32 年</td> <td>9.10 年</td> </tr> </tbody> </table> <p>3. 勞保各年齡層之平均餘命與內政部國民生命表之差異，主因在於現行老年給付之規定，可讓 98 年 1 月 1 日以前具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老年年金給付條件時，選擇</p>	年齡	勞保精算 平均餘命	內政部第 10 次國民生命表	20 歲	65.16 年	59.81 年	40 歲	45.71 年	40.72 年	60 歲	27.05 年	23.22 年	80 歲	12.32 年	9.10 年
年齡	勞保精算 平均餘命	內政部第 10 次國民生命表															
20 歲	65.16 年	59.81 年															
40 歲	45.71 年	40.72 年															
60 歲	27.05 年	23.22 年															
80 歲	12.32 年	9.10 年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勞動部回應說明
		<p>請領一次老年給付，故退休時健康程度較佳者，多選擇請領年金；相對健康程度不佳者，多傾向一次請領，而有年金逆選擇因素介入，因此，勞保生命表之平均餘命較內政部國民生命表長。</p>
	<p>2. 目前外勞在台工作年限為 14 年，並為無領取勞保年金之可能，資方負擔之費用是否也納入勞保基金，請說明。</p>	<p>1. 現行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滿 15 年以上，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未滿 15 年者，得請領老年一次金，故外籍勞工如保險年資未滿 15 年者，仍得請領老年一次金。再者，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除老年給付外，尚包含生育、傷病、失能、死亡相關給付，俾提供外籍勞工在台工作期間周延保障。</p> <p>2. 另勞工保險係納費互助、風險分擔之社會保險制度，基於社會保險大數法則，不論是本國籍勞工或外國籍勞工均一體適用，並未有差別待遇，故外籍勞工如係依法來台工作，雇主應為其辦理加保並繳納應負擔之保費。</p> <p>3. 又 105 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 9%，遠低於保險成本所</p>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勞動部回應說明
		<p>需精算費率 27.3%，且目前就業服務法外籍勞工在台工作設有年限之規定，對於外籍勞工實際請領老年給付情形之影響，均已反應於勞保相關給付經驗值，納入勞保財務精算予以考量。</p>
<p>李委員文忠</p>	<p>1. 簡報 P. 24 只標註 40%-49% (第一高)，但 30%-39% (第二高) 未標註。</p> <p>2. 又簡報 P. 21 實際年資多數介於 20-34 年，勞工實際平均所得替代率僅為 45.3%，但簡報 P. 23 呈現勞工投保年資 30 年、35 年、40 年之所得替代率為 46.5%、54.25%、62%，又如此呈現會讓人產生誤解，建議修正呈現方式。</p>	<p>1. 依委員意見修正簡報 P. 24。</p> <p>2. 有關簡報 P. 23 「老年年金給付之所得替代率」部分，依委員意見，按勞工不同薪資水準、投保年資進行分析，補充資料如附件三。</p>
<p>鄭委員清霞</p>	<p>簡報 P. 32 請增加「當期年底不足數佔政府支出規模之比例」欄位，以讓外界瞭解該不足數對國家財政之影響。</p>	<p>簡報第 32 頁，依委員意見，增列「當期年底不足數佔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支出」欄位，116 年為 10%，153 年為 39%，其他年度之資料詳如附件五。</p>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勞動部回應說明
黃委員臺生	P. 25 OECD 國家公共老年年金的定義為何？各國平均所得為何？請補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OECD 國家公共老年年金的定義」部分：OECD 《pension at a glance 2015》報告之各國公共老年年金制度，包含政府透由稅收支應、社會保險等方式提供之強制性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例如：以稅收發給定額之給付、透由所得或目標式調查於給付上進行重分配，或是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如德國國家年金保險（GRV）、美國老年、遺屬與身心障礙保險（OASDI）、日本厚生年金保險、韓國國民年金保險。 有關「各國平均所得」部分，本部 103 年國際勞動統計，主要國家工業及服務業員工之每月名目薪資（依照當期物價計算的受僱員工薪資）如附件六。
郭委員明政	簡報 P. 23-26 國外是平均年金所得替代率，我國是最高年金所得替代率，且不同所得層級會有不同所得替代率，故兩者不能直接比較，以德國為例，40 年最高為 48%，平均為 35.55%，應予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簡報 P. 23 及 P. 25「老年年金給付之所得替代率」部分，依委員意見，按勞工不同薪資水準，並參考 OECD 《pension at a glance 2015》報告之年金所得替代率計算方式進行分析，補充資料如附件三、四。 有關「國外是平均年金所得替代率」部分，一般而言，年金所得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勞動部回應說明
		<p>替代率為每月年金給付金額除以退休前所得。然簡報 P. 25 中所呈現的 OECD 國家之公共年金所得替代率，係引用 OECD《pension at a glance 2015》報告，該報告考量如以平均所得比例計算替代率，將無法充分呈現不同薪資水準及最低所得者之年金給付程度，因此，於估算各國年金所得替代率時，有關工作年資部分，係假設勞工 20 歲進入勞動市場，工作直到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標準；個人所得部分，則假設個人在整個工作生涯期間，始終位在所得分配的同一點(即假設個人所得停留在所得分佈曲線的相同位置，每年所得賺取佔勞工收入平均值相同百分比所得)，將勞工最終所得調整與終生平均所得相同，故該報告公共年金之所得替代率結果，非各國家之平均年金所得替代率。</p>
<p>王委員榮璋</p>	<p>1. 簡報 P. 23，應該補充不同薪資級距的替代率；另外，目前平均請領年資為 27 年，用 30、35、40 年作表現，是否高估，應一併作考量。</p>	<p>有關簡報 P. 23「老年年金給付之所得替代率」部分，依委員意見，按勞工不同薪資水準、投保年資進行分析，補充資料如附件三。</p>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勞動部回應說明
	<p>2. 簡報 P. 25-26，老年需求公共化，會影響其替代率的表現，所列舉國家的情況是什麼，請作進一步說明。</p>	<p>1. 目前勞工老年生活保障，除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制度提供退休給付，全民健康保險提供醫療保障外，為因應老年生活照顧需求，衛生福利部已規劃長照政策以為因應，其中長照服務法 104 年 6 月已於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並訂於 106 年全面正式施行，該部同時亦全力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以周延保障老年照顧需求。</p> <p>2. 至國外制度部分，因目前本部蒐集之相關文獻，主要係針對國外之公共年金及退休制度，就整體老年需求公共化制度部分尚待進一步蒐集相關資料。另《pension at a glance, OECD, 2013》報告曾指出，在其調查之 14 個 OECD 國家中，提供公共服務(含健康與老年照顧)使平均貧窮率從 10%降為 6%，顯示公共服務對老年人口維持退休期間適足所得有一定助益。</p>
<p>葉委員大華</p>	<p>1. 簡報 P. 6，當初勞保負擔比例勞工負擔 20%，雇主負擔 70%之設定緣由，應加以說明。</p>	<p>1. 勞工保險 39 年開辦之初，保險適用對象為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及公用事業之工人，均屬所得收入較低且高勞力之勞工，故課予雇主較高之保險費負擔比例，由雇主負擔 75%，勞工負擔 25%。</p>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勞動部回應說明
		<p>2. 另於 57 年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時，規劃將保險費率由 4% 提高為 8%，政府鑒於當時勞工相關保障措施不足之處甚多，為避免費率調整加重勞工負擔，故將雇主保費負擔比例由 75% 調整為 80%；勞工部分則由 25% 調整為 20%。</p> <p>3. 嗣為因應 84 年全民健康保險開辦，雇主之勞、健保費負擔大幅增加，爰為減輕雇主負擔並避免影響勞工之保險費負擔比例，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將雇主之保費負擔比例由 80% 調整為現行 70%，勞工之負擔比例仍維持 20%，剩餘 10%，改由政府支應。</p>
	<p>2. 簡報 P.11，41 萬人的對象是誰？請說明。</p>	<p>簡報 11 頁所指「其他對象」包含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訓機構接受訓練者，及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參加海員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被裁減資遣或職業傷病醫療期間退保選擇自願加保者等。</p>
	<p>3. 勞動部針對設立基礎年金的態度為何？</p>	<p>1. 首應釐清「基礎年金」係在現行各職域保險體系之下另新增一層基礎年金制度，或將各職域保險統整為單一體系之社會保險年金制度。</p>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勞動部回應說明
		<p>2. 如採新設立方式，須探討其財務來源係採社會保險制、稅收制、個人帳戶制或其他方式；如採統合成單一社會保險年金，則須討論現行不同職域保險之保費分擔、既有年資如何通算、未來給付標準如何訂定及各保險原有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如何處理等問題。</p>
	<p>4. 軍公教跟勞保都有經歷改革，但勞保卻不像軍公教退休制度一樣，改革後讓勞工有更好的保障，請說明制度訂定之背景及理由。</p>	<p>1. 98 年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施行前，老年給付原採一次給付方式，無法因應我國人口平均餘命延長及保障老年長期生活安全，爰於 98 年實施年金給付制度。</p> <p>2. 又勞保年金相較一次給付之優點如下：</p> <p>(1) 勞保年金按月領取，安全又有保障：按月領取勞保年金，可以避免一次給付所可能遭遇的風險，更可以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且安定的生活保障。</p> <p>(2) 勞保年金保愈久領愈多，年資完全不浪費：勞保年金是按照實際保險年資為計算基礎，沒有年資上限。</p> <p>(3) 勞保年金活到老領到老：經勞保局試算，老年年金平均領 8 年就超過一次給付之金額。</p>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勞動部回應說明
		<p>(4) 勞保年金會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不怕通貨膨脹：一次給付易因利率下跌、通貨膨脹等經濟因素影響。但是年金給付就不同，因為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 時，年金金額也會隨同調整。</p> <p>(5) 勞保年金期待保障，年資不損失：曾經參加勞工保險者，即使已退保，在達到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時，都可以請領老年年金給付。</p>
劉委員侑學	<p>1. 簡報 P. 25，OECD 報告在呈現所得替代率時係按不同薪資水準 (0.5 倍、1 倍、1.5 倍)，請納入考量；另請就勞保及 OECD 國家年金所得替代率之定義補充說明。</p>	<p>1. 有關簡報 P. 25 「年金所得替代率」呈現部分，依委員意見，按不同薪資倍數進行分析，補充資料如附件四。</p> <p>2. 有關簡報 P. 25 「年金所得替代率」定義部分：</p> <p>(1) 補充說明資料上之勞保所得替代率是「每月給付金額/退休前所得」。</p> <p>(2) OECD 國家部分：</p> <p>① 簡報 P. 25 所呈現 OECD 國家之公共年金所得替代率，係引用 OECD 《pension at a glance 2015》報告之結果。</p> <p>② 一般而言，年金所得替代率為每月年金給付金額除以退休前</p>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勞動部回應說明
		<p>所得。然該報告考量如以平均所得比例計算替代率，無法充分呈現不同薪資水準及最低所得者之年金給付程度，故有關工作年資部分，係假設勞工 20 歲進入勞動市場，工作直到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標準，以法定老年年金請領年齡 60 歲為例，年金給付即以工作年資 40 年計算；另有關個人所得部分，則假設個人在整個工作生涯期間，始終位在所得分配的同一點(即假設個人所得停留在所得分佈曲線的相同位置，每年所得賺取佔勞工收入平均值相同百分比所得)，將勞工最終所得調整與終生平均所得相同。</p>
	<p>3. 勞保費率中有 1%是就業保險，其考量為何？</p>	<p>於就業保險尚未開辦前，失業給付原屬勞工保險之給付項目之一，嗣於 92 年就業保險完成立法，將失業給付由勞工保險給付項目抽離，當時為避免雙重徵收保費，於就業保險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自本法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日起，被保險人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應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一調降之，爰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配合予以調整。</p>

二、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勞動部回應說明
鄭委員清霞	簡報 P. 50，請增加性別分析統計。	已依委員意見，於簡報 P.50 增加勞退舊制退休金請領之性別統計資料。
張委員美英	簡報 P. 63 請勞動部針對勞退投資績效與 OECD 國家進行淨值比較。	有關勞退基金投資績效與 OECD 國家報酬率比較，詳見附件七。
王委員榮璋	簡報 P. 56，勞退之特殊案例其成就條件為何？另簡報 P. 58，所得替代率假設條件之成就可能性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改選新制保留之舊制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可合意約定以不低於勞基法規定之標準結清，並得移入新制專戶合併計算金額及提繳年資，俟勞工年滿 60 歲，提繳年資滿 15 年，領取月退休金。 2. 勞工退休年齡已有後延的趨勢，勞保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漸進調高至 65 歲，勞基法勞工強制退休年齡亦為 65 歲，另新制勞退基金運用收益率平均約 3%，故以 65 歲、平均餘命 20 年、薪資成長率 1%、投資報酬率 3%作為估算基礎。
劉委員侑學	簡報 P. 58，勞退新制的所得替代率 為什麼是用 65 歲跟平均餘命 20 年來計算？投資報酬率 3%，實際上是否可維持這樣的水準？	勞工退休年齡已有後延的趨勢，勞保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漸進調高至 65 歲，勞基法勞工強制退休年齡亦為 65 歲，另新制勞退基金運用收益率平均約 3%，故以 65 歲、平均餘命 20 年、薪資成長率 1%、投資報酬率 3%作為估算基礎。

附件一：現行制度下基金出現負值改採隨收隨付之平衡費率

(單位:百萬)

年度	保險費率	政府撥補	保費收入	投資收益& 資金成本	各項給付						期末基金餘額
					生育給付	傷病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老年給付	小計	
104	9.0%	-	321,846	21,875	8,405	1,322	7,463	26,363	236,770	280,324	667,646
105	9.0%	-	320,470	23,707	8,143	1,366	7,859	25,085	258,648	301,102	710,721
106	9.5%	-	337,391	25,115	7,879	1,403	8,211	26,018	280,165	323,676	749,551
107	9.5%	-	336,371	26,081	7,609	1,434	8,512	26,941	300,623	345,119	766,885
108	10.0%	-	353,059	26,558	7,347	1,465	8,800	27,878	323,734	369,225	777,276
109	10.0%	-	351,879	26,457	7,094	1,496	9,103	28,828	348,102	394,621	760,991
110	10.5%	-	368,391	25,634	6,864	1,518	9,380	29,789	377,996	425,546	729,471
111	10.5%	-	367,440	23,808	6,666	1,534	9,583	30,699	417,464	465,947	654,772
112	11.0%	-	383,575	20,864	6,481	1,549	9,777	31,602	451,491	500,900	558,310
113	11.0%	-	382,156	16,673	6,315	1,563	9,977	32,538	495,627	546,020	411,120
114	11.5%	-	397,593	11,268	6,160	1,577	10,175	33,491	524,568	575,971	244,009
115	11.5%	-	396,386	4,706	6,046	1,586	10,335	34,471	563,060	615,499	29,601
116	17.9%	-	615,120	-	5,977	1,595	10,483	35,472	591,195	644,721	-
117	19.8%	-	679,939	-	5,902	1,602	10,626	36,500	625,308	679,939	-
118	20.8%	-	710,046	-	5,849	1,610	10,774	37,594	654,219	710,046	-
119	21.7%	-	740,031	-	5,813	1,615	10,905	38,721	682,977	740,031	-
120	22.6%	-	769,379	-	5,785	1,619	11,037	39,895	711,043	769,379	-
121	23.5%	-	799,137	-	5,780	1,624	11,174	41,133	739,425	799,137	-
122	24.4%	-	827,893	-	5,770	1,627	11,294	42,418	766,783	827,893	-
123	25.3%	-	855,088	-	5,764	1,630	11,420	43,764	792,511	855,088	-
124	26.2%	-	881,928	-	5,760	1,632	11,545	45,158	817,832	881,928	-
125	27.0%	-	905,945	-	5,763	1,633	11,664	46,605	840,279	905,945	-
126	27.7%	-	928,598	-	5,776	1,634	11,780	48,102	861,305	928,598	-
127	28.4%	-	948,476	-	5,789	1,633	11,893	49,636	879,525	948,476	-
128	29.0%	-	966,983	-	5,800	1,632	12,001	51,228	896,322	966,983	-
129	29.6%	-	983,257	-	5,807	1,630	12,111	52,862	910,846	983,257	-
130	30.2%	-	997,611	-	5,774	1,625	12,211	54,536	923,465	997,611	-
131	30.7%	-	1,010,515	-	5,755	1,622	12,329	56,276	934,532	1,010,515	-
132	31.3%	-	1,021,570	-	5,717	1,616	12,419	58,050	943,768	1,021,570	-
133	31.8%	-	1,031,622	-	5,663	1,610	12,512	59,879	951,959	1,031,622	-
134	32.8%	-	1,053,541	-	5,607	1,604	12,603	61,767	971,961	1,053,541	-
135	33.4%	-	1,065,726	-	5,539	1,597	12,688	63,701	982,200	1,065,726	-
136	33.9%	-	1,071,507	-	5,471	1,588	12,759	65,695	985,993	1,071,507	-
137	34.2%	-	1,076,381	-	5,413	1,582	12,842	67,736	988,809	1,076,381	-
138	34.7%	-	1,086,057	-	5,360	1,576	12,920	69,840	996,361	1,086,057	-
139	35.1%	-	1,090,642	-	5,325	1,569	12,996	71,991	998,761	1,090,642	-
140	35.3%	-	1,095,500	-	5,318	1,565	13,077	74,191	1,001,349	1,095,500	-
141	35.5%	-	1,099,894	-	5,309	1,559	13,148	76,418	1,003,461	1,099,894	-
142	35.9%	-	1,104,169	-	5,276	1,552	13,217	78,649	1,005,475	1,104,169	-
143	36.2%	-	1,110,866	-	5,265	1,546	13,293	80,900	1,009,861	1,110,866	-
144	36.5%	-	1,114,398	-	5,233	1,539	13,352	83,134	1,011,140	1,114,398	-
145	36.9%	-	1,118,847	-	5,211	1,532	13,409	85,360	1,013,336	1,118,847	-
146	37.2%	-	1,123,540	-	5,183	1,525	13,455	87,555	1,015,822	1,123,540	-
147	37.6%	-	1,128,640	-	5,146	1,517	13,489	89,706	1,018,782	1,128,640	-
148	38.1%	-	1,133,873	-	5,106	1,508	13,512	91,796	1,021,951	1,133,873	-
149	38.5%	-	1,138,429	-	5,060	1,500	13,531	93,807	1,024,531	1,138,429	-
150	38.9%	-	1,142,481	-	5,010	1,490	13,539	95,737	1,026,705	1,142,481	-
151	39.3%	-	1,145,441	-	4,955	1,481	13,539	97,571	1,027,894	1,145,441	-
152	39.7%	-	1,147,548	-	4,896	1,471	13,532	99,305	1,028,344	1,147,548	-
153	40.0%	-	1,148,846	-	4,834	1,462	13,520	100,943	1,028,087	1,148,846	-

附件二：總繳費金額估算—補充雇主勞保費負擔

投保薪資	總繳費金額			受僱勞工						職業工會勞工(自付 60%)		
				勞工(自付 20%)			雇主(負擔 70%)					
	25 年	30 年	35 年	25 年	30 年	35 年	25 年	30 年	35 年	25 年	30 年	35 年
20,000 元	39 萬 4,952 元	47 萬 8,952 元	56 萬 2,952 元	7 萬 8,992 元	9 萬 5,792 元	11 萬 2,592 元	28 萬 3,468 元	35 萬 668 元	41 萬 7,868 元	23 萬 6,972 元	28 萬 7,372 元	33 萬 7,772 元
30,000 元	59 萬 2,428 元	71 萬 8,428 元	84 萬 4,428 元	11 萬 8,484 元	14 萬 3,684 元	16 萬 8,884 元	42 萬 5,198 元	52 萬 5,998 元	62 萬 6,798 元	35 萬 5,456 元	43 萬 1,056 元	50 萬 6,656 元
36,000 元	71 萬 912 元	86 萬 2,112 元	101 萬 3,312 元	14 萬 2,184 元	17 萬 2,424 元	20 萬 2,664 元	51 萬 240 元	63 萬 1,200 元	75 萬 2,160 元	42 萬 6,548 元	51 萬 7,268 元	60 萬 7,988 元
40,000 元	78 萬 9,904 元	95 萬 7,904 元	112 萬 5,904 元	15 萬 7,980 元	19 萬 1,580 元	22 萬 5,180 元	56 萬 6,932 元	70 萬 1,332 元	83 萬 5,732 元	47 萬 3,944 元	57 萬 4,744 元	67 萬 5,544 元

註：假設勞工 104 年年底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分別以固定投保薪資(20,000 元、30,000 元、36,000 元及 40,000 元)，投保 25 年、30 年、35 年作估算。

附件三：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所得替代率—按《pension at Glance, OECD, 2015》報告呈現方式

保險年資			20 年	25 年	27 年	30 年	35 年	40 年
退休 前之 所得 級距 (註 1)	0.5 倍 (19,358 元)	每月給付金額	6,001 元	7,501 元	8,101 元	9,001 元	10,502 元	12,002 元
		所得替代率	31.00%	38.75%	41.85%	46.50%	54.25%	62.00%
	1 倍 (38,716 元)	每月給付金額	12,002 元	15,002 元	16,203 元	18,003 元	21,003 元	24,004 元
		所得替代率	31.00%	38.75%	41.85%	46.50%	54.25%	62.00%
	1.5 倍 (58,074 元)	每月給付金額	14,198 元	17,748 元	19,167 元	21,297 元	24,847 元	28,396 元
		所得替代率	24.45%	30.56%	33.00%	36.67%	42.79%	48.90%

註 1：考量勞工進入職場至退休前，其每年之薪資所得增長情形不同，故參考《pension at Glance, OECD, 2015》報告，假設勞工退休前之所得為 104 年度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38,716 元，並以退休前所得之 0.5 倍、1 倍及 1.5 倍進行比較。

註 2：「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為「每月給付金額/退休前所得(19,358 元、38,716 元、58,074 元)」。

註 3：「每月給付金額」計算公式為「平均月投保薪資×1.55%×年資」。另因目前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設有上限 45,800 元，勞工月薪資超過 45,800 元者，其平均月投保薪資 45,800 元計算，故勞工退休前之所得越高者，其年金所得替代率將越低。

附件四：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所得替代率與 OECD 國家比較

	0.5 倍	1 倍	1.5 倍
我國	62.0%	62.0%	48.9%
OECD 平均	52.9%	41.3%	36.0%
日本	48.8%	35.1%	30.5%
韓國	58.5%	39.3%	29.3%
德國	37.5%	37.5%	37.5%
美國	44.4%	35.2%	29.1%
希臘	79.4%	66.7%	62.3%

註 1：資料來源《pension at a glance, OECD, 2015》報告。

註 2：「勞保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如附件三，為「每月給付金額/退休前所得(19,358 元、38,716 元、58,074 元)」。

註 3：OECD 所得替代率部分：

(1)上開報告對於工作年資之定義為 20 歲進入勞動市場，工作直到符合養老金請領年齡標準(各國不同)。亦即，工作年資為 40 年者，於 60 歲退休；工作年資為 45 年者，於 65 歲退休；工作年資為 47 年者，於 67 歲退休。因此，我國部分目前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法定請領年齡為 60 歲，故以工作年資 40 年計算。

(2)一般而言，年金所得替代率為每月年金給付金額除以退休前所得。然上開報告計算所得替代率時，考量如以平均所得比例計算替代率，無法提供最低所得者的充分細節。因此，係將平均所得重新加權，並假設個人在整個工作生涯期間，始終位在所得分配的同一點(即假設個人所得停留在所得分佈曲線的相同位置，每年所得賺取佔勞工收入平均值相同百分比所得)，將勞工最終所得調整與終生平均所得相同。

註 4：我國勞工退休前所得以每月經常性薪資為基礎，並以退休前所得之 0.5 倍、1 倍及 1.5 倍進行比較。另因目前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設有上限 45,800 元，勞工月薪資超過 45,800 元者，其平均月投保薪資 45,800 元計算，故勞工退休前之所得越高者，其年金所得替代率將越低。

附件五：當期年底不足數佔政府支出規模之比例

年度	收入(含投資收益)	支出	收支順(逆)差	基金餘額	當期年底不足	當期年底不足 佔 105 年歲出支 出比例
107 年	3,624 億元 (保費收入為 3,363 億元)	3,451 億元	173 億元	7,668 億元	0	
108 年	3,796 億元	3,692 億元	104 億元	7,772 億元	0	
109 年	3,783 億元	3,946 億元	-163 億元	7,609 億元	0	
116 年	4,101 億元	6,447 億元	-2,346 億元	0	-2,051 億元	10.01%
117 年	4,116 億元	7,115 億元	-2,999 億元	0	-2,999 億元	14.64%
123 年	4,053 億元	8,550 億元	-4,497 億元	0	-4,497 億元	21.95%
133 年	3,888 億元	1 兆 316 億元	-6,428 億元	0	-6,428 億元	31.37%
153 年	3,442 億元	1 兆 1,488 億元	-8,046 億元	0	-8,046 億元	39.27%

註：105 年歲出支出為 2 兆 489 億元(歲出預算 1 兆 9,759 億元+債務還本 730 億元)。

附件六：工業及服務業員工每月名目薪資 (折合美元)

單位：美元

年度	我國	日本	韓國	德國	美國
93 年	1,277	3,075	1,968	2,943	2,291
94 年	1,341	3,038	2,347	2,988	2,361
95 年	1,336	2,887	2,662	2,975	2,460
96 年	1,351	2,805	2,887	3,743	2,551
97 年	1,407	3,205	2,331	4,267	2,630
98 年	1,276	3,369	2,064	-	2,669
99 年	1,401	3,614	2,435	4,194	2,757
100 年	1,544	3,969	2,565	4,532	2,830
101 年	1,539	3,936	2,659	4,282	2,882
102 年	1,533	3,217	2,841	4,447	2,939
103 年	1,557	2,988	3,029	-	3,009

資料來源：勞動部 103 年國際勞動統計。

附件七：我國退休或保險基金與 OECD 國家績效實質報酬率比較表

年度	實質報酬率			OECD 會員國 平均 實質報酬率
	勞退基金		勞保基金	
	新制	舊制		
2008	-9.58%	-12.89%	-20.05%	-24.10%
2009	12.70%	14.26%	19.07%	6.00%
2010	0.58%	1.15%	3.00%	3.50%
2011	-5.37%	-4.95%	-4.39%	-1.70%
2012	3.09%	2.57%	4.32%	5.00%
2013	4.89%	5.79%	5.56%	4.70%
2014	5.18%	5.99%	4.41%	6.80%
2015	0.22%	-0.27%	-0.24%	0.40%
近 8 年平均 (2008-2015)	1.262%	1.171%	0.912%	-0.446%

註 1：OECD 績效目前能搜尋到之網路資料最早自 2008 年開始。

註 2：OECD 僅公布實質報酬率，爰我國績效配合用實質報酬率（以名目報酬率扣除通膨率）。

註 3：近 8 年我國退休或保險基金平均實質報酬率較 OECD 國家-0.446%高 1.708%~1.358%。

註 4：我國退休或保險基金與 OECD 績效比較差異主要因素為：

- (1)法規限制不同：如是否存在投資比例限制、有無不得投資項目（如非投資等級債）等。
- (2)風險忍受度不同：基金屬性不同致風險預算差異大，要求高報酬必須提高風險。
- (3)市場表現不同：各國股市、債市及利率水準不同，如 95 年~104 年近 10 年台股漲 27%，而美國道瓊漲 63%，台美 10 年公債殖利率分別為 1.593%及 2.917%，相差 1.324%。
- (4)資產配置差異：不同基金間存在國內、外投資比率差異，各投資項目配置比率差異。
- (5)匯率影響：投資國外資產，以本國貨幣計算收益率，爰計價貨幣強弱及避險成本均影響績效表現。